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2916號

原告 彭郁敏

被告 黃秋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，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竟仍不違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25日17時19分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之全家便利商店中科大門市店內，以店到店寄送方式，將其所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遠東銀行帳戶）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銀行帳戶）等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等資料，寄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並以電話告知提款卡密碼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，而以此方式，幫助該年籍不詳之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收受上開帳戶提款卡後，復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5月5日17時39分許，自稱婕洛妮絲網站及銀行客服人員，陸續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：因作業疏失誤刷金額，需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5月5日19時4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49,989元至被告前揭合

庫銀行帳戶內，均旋遭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9,9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是在手機看到貸款廣告，被告是申辦貸款時被騙帳戶的，當時對方是說要美化帳戶等語置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侵權行為所稱過失之有無，應以有無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，而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係指具有相當知識、經驗及誠意之人，對於一定事件應有之注意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乙節，僅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489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據。惟查前開不起訴處分書係以被告係因申辦貸款過程中，遭詐騙集團成員提出「興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之資料及名片，取信於被告後，要求被告將雙證件正反面等資料拍照傳送，並將雙證件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、金融卡及銀行餘額明細等資料寄出，認被告係因尋求貸款時誤信他人而交付上開銀行帳戶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，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。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責任，則其此部分主張，容屬無據，其據此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9,9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02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原告
03 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6 法 官 陳怡親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陳政偉